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0,00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期间起止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以下回购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290,856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294,441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 77,016,414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016,414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利(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实际派发现金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016,414×10,000)÷79,290,856=0.971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9714)/(1+0)=前收盘价-0.97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期间起止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期间起止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派发对象  
飞飞杭州宽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明辉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0 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9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9,900 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现行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900 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现行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

五、有关备查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董  
联系电话:0671-56207960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85.00 元/股(含)  
● 回购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84.03 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调减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同时聘请自设回购专户实施以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年度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9,290,85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294,441 股后参与分配股利共 77,016,4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7,016,414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利(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应分配股利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8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4.03 元/股,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差异化分红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016,414×10,000)÷79,290,856=0.9714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85.00-0.9714)/(1+0)=84.0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4.0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00,1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4.0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90,06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资金总额实际到账期限届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及时披露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24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在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现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437.60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 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自 2026 年 5 月起,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已获准开展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融资,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5)2348 号文获得注册,批文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498,29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677.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56.2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221.27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第 0200032 号),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资金补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5G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产业化项目	199,612.25	199,612.25	309,612.25
2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产业化项目	40,866.02	40,866.02	40,866.02
3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产业化项目	96,377.07	96,377.07	42,838.00
合计		336,755.34	336,755.34	751,316.27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为“5G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与“射频 SoC 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和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以 5,680 万元人民币对深圳昂瑞微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原材料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拨资金至公司或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因此,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2.募投项目启动实施过程中,需使用外币进行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由于海关及税务的税款支出需由公司的海关及税务稳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3.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部分项目涉及的材料、流片、封测等采取统一采购、统一结算的采购,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多个银行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及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综上,为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计划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筹资金、外汇预先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在以自筹资金支付的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本次置换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在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间,深圳昂瑞微及其分公司在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间关于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	置换日期
1	5G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产业化项目	2,005.54	2026/2/26
2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产业化项目	1,226.26	2026/2/26
3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产业化项目	197.80	2026/2/26
合计		3,437.60	

注:以上置换金额为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合计置换金额,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自筹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以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的 6 个月内,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转入公司自筹资金专户,同时通知保荐人。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逐笔登记交易时间、金额、所属募投项目名称、是否已经置换等信息,并对已支付的款项进行跟踪,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财务部根据上述台账汇总置换资金使用情况,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积极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公司在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间,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在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现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437.60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2)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自 2026 年 5 月起,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深圳昂瑞微及深圳昂瑞微成都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对昂瑞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兴隆镇赫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376,401,294	99.029	1,269,850	0.321	136,300	0.03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376,401,294	99.029	1,269,850	0.321	339,700	0.02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376,361,589	99.007	1,411,460	0.276	137,000	0.03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376,401,294	99.029	1,269,850	0.321	137,000	0.03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376,401,294	99.029	1,269,850	0.321	137,000	0.031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376,401,294	99.029	1,269,850	0.321	137,000	0.031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376,325,494	99.989	1,447,850	0.381	339,300	0.031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376,401,294	99.029	2,060,600	0.549	136,300	0.030

1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376,501,294	99.024	1,269,500	0.320	136,300	0.03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深远海大型浮式平台关键装备和集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376,407,594	99.077	1,091,200	0.286	133,800	0.029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A股	376,421,194	99.022	1,331,600	0.332	139,800	0.03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501 曹伟 372,398,118 99.000 是  
3502 曹伟 372,179,260 99.728 是  
3503 曹伟 372,118,264 99.734 是  
3504 曹伟 372,107,461 99.742 是  
3505 王智博 372,221,818 99.769 是  
3506 沈斌 372,094,562 99.830 是

1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507 齐海 372,072,260 99.863 是  
3508 金华 372,221,148 99.764 是  
3509 曹伟 372,381,667 99.7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银华惠享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享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享三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19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银华惠享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华惠享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登记起始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截止日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权益登记结束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
派息/派股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事项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红利发放事项说明	除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且不得通过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
红利发放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红利发放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